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确认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意愿；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存在着长期的合作传统；

本着在符合两国利益和尊重指导各自核政策原则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的愿望；

注意到这一合作是两个有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均承诺不进

行核扩散，特别是作为有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 “和平利用”指不以爆炸为目的的利用。

(二) “材料”指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一第二节所规定的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

(三) “核材料”指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定义的任何“原材料”或任何“特殊裂变产物”。

(四) “设备”指本协定附件一第一和第三至第七节所规定的主要部件。

(五) “设施”指本协定附件一第一和第三至第七节所指的工厂。

(六) “技术”应理解为“开发”、“生产”或“使用”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任何物品所必需的专门信息，但不包括公开的数据，例如通过出版的或在世界范围内发行不受任何限制而可以得到的期刊或书籍公开的数据。

这种专门信息可具有“技术数据”或“技术辅助”的形式。

“开发”涉及到生产前的所有阶段，其中特别是设计、设计研究、原型的组装和试验以及施工图。

“使用”应理解为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保养、修理、检修拆卸和整修。

“技术辅助”可采用规程、特殊技术、培训、操作知识和咨询服务等形式。

“技术数据”可包括书面形式或录入其他介质如磁盘、磁带或只读存储器形式的描图、示意图、平面图、手册和使用说明书。

(七)“信息”指可以实物形式进行转让的，与本协定规定的材料、设备、设施或技术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情报、资料或数据，但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除外。

第 二 条

一、双方愿在尊重指导各自核政策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协定以及参加的涉及不扩散的有关国际协定和承诺，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

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可包括以下领域：

- (一) 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 (二) 核反应堆的研究、设计、建造、运行和维护；
- (三) 核能发电，核电站重大设备工程研究、仿真技术研究和验证试验；

(四) 核安全及相关法规的研究；

(五) 核燃料循环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工业应用；

(六) 辐射防护 and 环境保护；

(七) 核技术在农业、医学和工业方面的应用；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三、合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科技人员的交流与培训；

(二) 科技情报的交流；

(三) 一方科技人员参与另一方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四) 共同进行研究和工程设计，包括双方使用手段相当的联合研究和实验；

(五) 组织召开科技报告会、研讨会；

(六) 提供材料、核材料、设备、技术和服务；

(七)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在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第二条所述合作的实施条件通过以下方式个案确定：

（一）通过双方签署的专门协议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署的协议，以确定科技交流的计划 and 方式；

（二）通过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订立的合同，以实现工业合作和提供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或技术。

第 四 条

双方在各自权限内采取一切保证本协定以及第三条所述的专门协议、协议和合同顺利实施所必需的行政、财税和海关措施。

第 五 条

双方保障提供一方所确认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的安全并维护其秘密性。为此，未经提供资料或信息一方的书面事先同意，所交换的资料和信息不得转告第三方，不论其是公营机构还是私营机构。

第 六 条

本协定合作范围内所获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本协定附件二确定，除非第三条所述专门协议、协议或合同另有规定。附件二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七 条

双方保证在本协定范围内转让的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以及作为副产品获得或回收的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第 八 条

双方之间转让的同位素 233 或 235 高于 20% 的浓缩铀和分离钷或从双方之间转让的核材料中获得的同位素 233 或 235 高于 20% 的浓缩铀和分离钷,根据双方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接受该机构实行的保障监督制度的约束。

对任何在本协定合作范围内进行的敏感设施或设备的转让是否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将由双方个案审查。

第 九 条

本协定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一直受本协定条款的约束,除非上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转让或再转让到受让方管辖范围以外,或者双方一致决定上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不受本协定的约束。

第 十 条

(一) 各方保证本协定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只能由其管辖和授权的人员掌管。

(二) 各方保证在其领土上,根据本国立法和其国际承诺,对本协定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和设施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或如有必要,在其领土之外,直到这一责任由另一方或第三国承担时为止。

(三) 实物保护水平至少应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附件的规定(参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74/Rev.1 文件)。每一方依照其国内法规保留必要时在其领土上执行更严格的实物保护标准的权利。

(四) 实施实物保护措施属于每一方管辖权范围内的责任。在

实施这些措施时，每一方应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25/Rev. 2 文件的有关规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物保护建议的修改只有在双方相互书面通知接受这一修改后才能对本协定条款产生效果。

第十一条

如一方拟向第三国再转让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或转让源于最初转让的设备或设施或者通过转让的设备、设施或技术获得的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该方只有在受让方保证承诺和平利用、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采取适当实物保护措施、并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第十二条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解释为损害本协定签字之日任何一方因加入其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而产生的义务，特别是方因隶属于欧洲共同体而产生的义务。双方同意作为附件三的议定书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代表应其中一方的请求举行会晤，以便就本协定执行中的问题进行磋商。

第十四条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十年。任何一方可随时废除本协定。废

除协定须提前六个月做出书面通知。

二十年期满后，本协定将继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据前段所规定的程序予以终止。

二、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期满终止或废止时，

(一)本协定的有关条款对于根据协定第三条签订的正在执行的专门协议和合同继续适用；

(二)协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条的规定继续适用于执行本协定时转让的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以及作为副产品回收或获得的核材料。

第十六条

每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为使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业已完成。本协定自收到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为此被正式授权的两国政府代表兹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尔韦·德沙雷特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附件一：(略)

附件二：

双方或各自指定的机构根据双方的国际承诺和各自国内法，有效地保护依本协议及协议第三条所述专门协议、协议或合同开展的活动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双方或各自指定的机构互相通报应受保护的任何联合发明或工作成果，并在最佳期限内履行知识产权的保护手续。

一

1. 就本协议而言，并在保留下述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知识产权”系指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包含的内容。

2. 获得和使用在工业和商业范围内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其程序另由协议规定。

3. 本附件不改变双方根据各自法律和指定机构内部章程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且不损及双方的国际承诺。

4. 各方或其指定机构拥有在此前或独立研究所获得的所有知识产权。

5. 联合进行的实验和研究所取得的科学技术信息和成果由双方共有，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交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此类信息和成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之前依本附件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二

1. 关于在联合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或各自指定的机构共同拟定技术成果转化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双方和各自指定的机构各自对有关研究所作出的贡献。

双方或各自指定的机构共同决定联合工作的成果是否应作为

知识产权加以保护或加以保密。

2. 如上述计划不能在六个月内制定出来，在双方商定合适的分配方式之前，由履行手续较快的一方，作为保全措施以其名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3. 关于非联合研究和实验，获得和使用知识产权的程序由协定第三条所述专门协议、协议和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

4. 如某项知识产权不能为其中一方国家的法律所保护，其法律规定该项保护的一方以其名义在其领土上进行保护。双方讨论确定该知识产权向第三国扩展及其权益分配问题。

5. 出版物受著作权保护。

6. 各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各国为非商业目的翻译、复制、公开散发有关联合研究的科技文章和报告，但需遵守下述第八款有关保密的规定。

行使上述权利的方式由协定第三条所述专门协议、协议和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

所有出版物均应署名，除非作者放弃。

7. 合作范围内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出资并进行开发的一方或该方指定的机构所有。该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可向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出让许可证，出让方式个案确定。

如软件系双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共同出资或开发，或者软件系由一方或该方指定的某一机构委托给另一方或其指定的某一机构开发，适用于该软件的规定，包括商业使用费分配问题，由专门协议、协议或合同事先确定。

8. 在本协定范围内，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介质提供的任何技术诀窍和数据，特别是技术、商业或财政数据，凡符合下列秘密条件的，应以适当方式确定为秘密信息：由于商业原因习惯上加以保密的；公众不能从其他来源知道或获得的；该信息的拥有者未曾在未做出保密义务安排的情况下将其提供给第三方的；在未曾

做出保密义务安排的情况下，尚未被接受方所拥有的。

确定秘密信息的责任由要求保密的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

每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告知其职员、承包商和分承包商的秘密信息，只能在遵守有关协议关于保密方式和适用期限规定的情况下加以使用。

双方和各自指定的机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9. 向第三方提供联合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应由双方或各自指定的机构达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将规定提供有关信息的条件。

附件三：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第十一条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解释为损害本协定签字之日任何一方因加入其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而产生的义务，特别是法方因隶属于欧洲共同体而产生的义务；

考虑到，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隶属于欧洲原子能联营意味

着在欧洲联盟内部核材料和核资产的转让,只有在转让分离钚、高于 20%的浓缩铀以及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生产设施、设备和技术的情况下才能受到限制;

同意上述协定的第十一条须作如下理解:

一、如一方拟向某一欧洲联盟成员国再转让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设施和技术,或转让源于最初转让的设备或设施或者通过转让的设备、设施或技术获得的第七条所述材料、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该方只有在从受让方得到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相同的保障监督后才能实施。

二、此外,拟进行前款所涉及的下列再转让或转让的一方应事先获得原始供应方的书面同意:

(一)对任何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生产设施、设备或技术的再转让;

(二)对任何源于这些设施或设备的或在本款第一项提及的技术基础上设计的设施或设备的转让;

(三)对同位素 233 或 235 高于 20%的浓缩铀的任何转让或再转让,或对从根据本协定转让的核材料中产生或回收的分离钚的任何转让或再转让。